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徽汽车 公告编号:2024-040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5月份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单位:辆

Table with 3 columns: 品名, 2024年5月, 本年累计. Rows include 客车-大型客车, 中型客车, 轻型客车, 轿车, 商用车, 乘用车, 新能源车.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都股份 编号:临2024-049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5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24年5月,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1,068万平方米,签约金额23.41亿元。其中: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6.46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15.79亿元。

2024年1-5月份,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53.83万平方米,同比降低52.07%;签约金额111.00亿元,同比降低61.80%。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4-024】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5月大秦线生产运营数据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5月,公司核心经营资产大秦线货物运输量完成3368万吨,同比减少7.65%。日均运量108.32万吨。大秦线日均开行重车70.5列,其中:日均开行2万吨列车54.0列。

2024年1-5月,大秦线累计完成货物运输量16213万吨,同比减少9.46%。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可能在月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设备检修和接触网电力等。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5月7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浙商银行聘任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390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4-40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438,637,781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75,888,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16%;反对966,6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42%;弃权3,4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942%。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14,328,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26%;反对966,6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0%;弃权3,598,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94%。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当选

表决情况:同意375,888,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77%;反对1,532,1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7%;弃权3,4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52%。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13,373,2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69%;反对2,119,7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89%;弃权3,4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52%。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13,373,2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69%;反对2,119,7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89%;弃权3,4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52%。

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注册(备案)发行永续债产品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13,373,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69%;反对2,018,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65%;弃权3,501,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75%。

(二)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Rows include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7000, 8000, 9000, 10000, 11000, 12000, 13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吴昊、杜彩霞

(三)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4-025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通过现场调研及电话会议交流形式接待了机构调研,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1.会议时间: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7日、2024年5月29日

2.调研方式:电话会议交流

3.调研机构名称:中金公司、中国人寿、华泰资管、仁桥资管、中意人寿、光大德信基金、招商证券、景顺长城基金、湘财基金、长信基金、中信证券、中泰证券等

4.公司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李政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曹孟鑫先生

二、交流情况

(一)公司2023年暨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情况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68亿元,同比下降4.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16亿元,同比下降1.2%。截至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144.26亿元,同比下降1.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6.30亿元,同比上升6.47%。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36亿元,同比下降4.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29亿元,同比上升8.55%。截至2024年第一季度末,公司总资产142.91亿元,同比上升0.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7.59亿元,同比上升1.95%。

(二)互动情况

1.公司最新大小麦生产情况及今年预期产量?公司水稻、玉米、大豆种植面积规划?

回复概要:今年公司大小麦长势基础较好,但因去年小麦单产达到历史新高,能否达到去年水平目前难以判断。2024年玉米、大豆种植面积预计与去年保持一致,其余单一经营面积基本用于水稻种植。

2.公司如何展望种植技术变化带来的单产进一步提升空间?会有新技术驱动下的单产提升吗?

回复概要:近年小麦方面单产高增受益于生产技术和管理模式效率的提升,未来主要方向一是优化种子品质,通过引进和培育高产、优质、抗逆性强的作物品种,来优化种植结构,为单产提升提供基础保障;二是推动农业技术进步,通过推广精准播种、科学施肥、节水灌溉等现代农业技术,提高作物生长环境的稳定性,为单产提升提供技术支持;三是进一步提升农机装备水平,利用无人机、智能农机等先进设备,实现精准作业,降低劳动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我们将密切关注新技术的发展动态,积极探索新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3.国家发布了《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方案》,公司作为国企是否有扩产任务?《方案》对公司发展是否有影响?

回复概要:公司始终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提升粮食产能的政策号召,但我们的产能水平并不是单纯由种植面积,而主要是根据市场需求和生产能力来确定的。在过去几年中,我们已经在粮食生产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果。例如,在2023年,我们的粮食生产再创历史新高,全年粮油作物总产量达到了27.37亿斤。因此,虽然《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方案》为整个农业行业设定了宏大的目标,但我们的扩产计划仍会基于公司的实际生产能力和市场需求来制定。我们会根据市场变化、资源状况和技术进步等因素,灵活调整产能规模,确保在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保持公司的稳健发展。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4-025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51,139,9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5,087,716.80元,不送红股及不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5,087,716.80/151,139,968\*10=0.998261元,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0998261元。

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998261元/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及不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若公司在实施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51,139,968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62,800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确定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51,139,968股扣除已回购股份262,800股后的150,877,1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087,716.80元,不送红股及不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62,800股后的150,877,1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91,160.15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照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所得税申报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证券信息。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3个月(含3个月)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3个月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Rows include 1, 2, 3, 4, 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51,139,9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5,087,716.80元,不送红股及不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5,087,716.80/151,139,968\*10=0.998261元,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0998261元。

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998261元/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及不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若公司在实施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51,139,968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62,800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确定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51,139,968股扣除已回购股份262,800股后的150,877,1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087,716.80元,不送红股及不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62,800股后的150,877,1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91,160.15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照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所得税申报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证券信息。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3个月(含3个月)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3个月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Rows include 1, 2, 3, 4, 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51,139,9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5,087,716.80元,不送红股及不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5,087,716.80/151,139,968\*10=0.998261元,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0998261元。

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998261元/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及不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若公司在实施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51,139,968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62,800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确定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51,139,968股扣除已回购股份262,800股后的150,877,1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087,716.80元,不送红股及不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62,800股后的150,877,1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91,160.15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照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所得税申报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证券信息。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3个月(含3个月)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3个月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Rows include 1, 2, 3, 4, 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51,139,9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5,087,716.80元,不送红股及不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5,087,716.80/151,139,968\*10=0.998261元,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0998261元。

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998261元/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及不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若公司在实施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51,139,968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62,800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确定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51,139,968股扣除已回购股份262,800股后的150,877,1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087,716.80元,不送红股及不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62,800股后的150,877,1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91,160.15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照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所得税申报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证券信息。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3个月(含3个月)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